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8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周思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3,5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周思妤於民國(下同)106年就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，邀同邱瑩蓁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234,228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0年7月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4年7月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133,588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
01 (三)連帶保證人邱瑩蓁前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更生，經臺灣
02 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裁定自112年9月25日1
03 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於114年2月14日經南投地方法院112
04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裁定，114年3月17日確定，依更生
05 方案履償，目前已依更生方案履償中。

06 (四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
07 支付命令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2 ※附記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5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8 令。